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生物制造产 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EPC）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65400426041000520001001

招 标 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9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9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7. 评标方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5
2. 资格预审文件	2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9
4. 资格预审申请	3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32
6. 通知和公示	3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33
8. 纪律与监督	3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7
1. 审查方法	39
2. 审查标准	39
3. 审查程序	39
4. 审查结果	4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1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5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3. 授权委托书	56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57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8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60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1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62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3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64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65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66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7
14. 其他资料	6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6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生物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EPC)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生物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EPC)已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以霍特发改投资〔2026〕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预算内资金80%、地方配套资金2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生物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200亩,完善产业园区内地块基础设施,对园区内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及强夯作业,并配套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工程。

2.1.3 总投资额:2500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1.6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等）、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三条任意一条资质条件：①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②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③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①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②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1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6、财务要求:(1)近 3 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2)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7、其他人员要求: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须具有相关岗位证,安全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3.8、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信用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2）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需查询：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3）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联合惩戒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注：信誉要求中的所提供的“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

3.10、其他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1）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2）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6日10时00分至2026年04月21日20时00分；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10时30分。递交地点：霍尔果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311室）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13779556242。

10. 异议受理人

联系人：孙辉 联系电话：1529275216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硕航项目管理有
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
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

邮 编：835000

联 系 人：孙辉

电 话：1529275216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以北 、 武汉路以西安心嘉园
s3-301- 1 号商铺

邮 编：835000

联 系 人：李慧、范景帅

电 话：19909993761、18599131429

传 真：/

电子邮箱：1016981848@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 联系人：孙辉 电话：1529275216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以北、武汉路以西安心嘉园 s3-301- 1 号商铺 联系人：李慧、范景帅 电话：19909993761、18599131429 电子邮箱：1016981848@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生物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80%、地方配套资金 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等）、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1.3.2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对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p>(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三条任意一条资质条件：①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②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③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5)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p>
--	--	---

	<p>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p>
--	--

	<p>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p> <p>①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②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p> <p>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p>
--	---

		<p>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6、财务要求：</p> <p>(1) 近 3 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p> <p>(2) 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	--	---

	<p>7、其他人员要求：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须具有相关岗位证，安全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及授权委托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p> <p>8、本次招标 <u>接受</u>（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p>
--	--

	<p>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2）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需查询：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3）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联合惩戒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注：信誉要求中的所提供的“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p>
--	--

	<p>平台”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p>10、其他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1）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2）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p>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p>
--	---

		<p>标。</p> <p>(注：与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一致)</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p> <p>(1)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2)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p> <p>(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度至2025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6日10:30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5日10:30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5日10:30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叁份（内容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提供U盘）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 签字或盖章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A4打印纸；（非胶装面）骑缝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每页（目录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书脊处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正副本</p>

	<p>分开密封并在左上角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随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共同递交。电子版文件的内容如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套应载明的信息:</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申请人名称(公章):</p> <p>申请人单位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注:封袋上均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项目名称等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左上角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袋上均应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同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资格</p>
--	--

		<p>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 （双引号在文件里的作用是标识“需要填写或标注的内容项”，而非强制的格式符号。）</p> <p>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项内容。</p>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8日10时30分</u>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 <u>霍尔果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311室）纸质版文件线下递交</u>
5.1.1	审查委员会	<p>1、审查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3、审查专家分类：<u>1</u></p> <p>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p>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以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时间为准

7.1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开标前，请各申请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
-----	------------	---

	<p>需提供社保证明)；</p> <p>4、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p> <p>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可以重复。</p> <p>5、(1)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p> <p>(2)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6、联合体协议书；</p> <p>7、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施工项目负责</p>
--	---

		<p>人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须具有相关岗位证，安全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上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或提供带有可查询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的复印件资料，应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
--	--	--

		<p>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全部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密封提交。外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原件字样，资格审查原件的密封与标志要求及封套应载明信息要求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对应要求一致。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盖章的，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资格审查原件不齐全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9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备注	<p>1、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2、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3、参加资格预审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p>4、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p> <p>5、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业绩的权利，对发现的弄虚作假、</p>	

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6、资格预审有效期：60天。

7、如有不一致，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

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左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是否加双引号，此双引号在文件

里的作用是标识“需要填写或标注的内容项”，而非强制的格式符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双引号在文件里的作用是标识“需要填写或标注的内容项”，而非强制的格式符号。)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处应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

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

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5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①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②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7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p>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p> <p>（2）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8	其他人员要求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须具有相关岗位证，安全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p>			
9	信誉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1）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2）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p>			

			<p>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p>（需查询：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3）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联合惩戒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注：信誉要求中的所提供的“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1）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2）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p>			

		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申请人近 3 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2）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功率及 容量	单 位	合 计	数量			生 产 厂 家	出 厂 日 期	设 备 寿 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1 项目概况

5.1.1 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5.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200 亩，完善产业园区内地块基础设施，对园区内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及强夯作业，并配套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1.3 总投资额：2500 万元

5.1.4 总承包计划工期：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2 招标范围：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等）、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